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25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至 6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业绩和经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朱海涛先生，独立董事张守文先生，董事、总经理魏涛先生，财务总监谭巍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亚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至 6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8494206
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3-02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雁引路 4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借款事项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母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06	曲江文旅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北京时间 9:00-12:00，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传　真：(029)89129223
联 系 人：李崧、高冉、许淼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借款事项的议案				
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母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3-02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3-022）。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平潭捷润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捷润"）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收到股东平潭捷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至 5%以下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潭捷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 股）的 0.9501%。本次权益变动后，平潭捷润持股比例由 5.9500%下降至 4.999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TH666X
3、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健坤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秀芳）
5、出资额：2,050.00 万人民币
6、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45 年 6 月 7 日
7、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8、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平潭捷润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 股）的 1.4251%。平潭捷润于上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0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平潭捷润	12,525,264	5.9500%	10,525,264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平潭捷润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933　　股票简称：睿能科技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睿能科技
股票代码：603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睿能科技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捷润	指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平潭捷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TH666X
类　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健坤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秀芳）
出资额	2,050.00 万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45 年 6 月 7 日
住　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主要负责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涂秀芳	女	中国香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香港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合伙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5,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 股）的 5.9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平潭捷润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51%。平潭捷润于上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0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平潭捷润	12,525,264	5.9500%	10,525,264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涂秀芳
日　期：2023 年 6 月 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福州
股票简称	睿能科技	股票代码	603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2,525,264 持股比例：5.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000,000 变动比例：0.9501% 变动后持股数量：10,525,264 变动后持股数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涂秀芳
日　期：2023 年 6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3-03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1 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1 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3 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3-03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场所及品种：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铜、铝期货合约。
● 交易规模及金额：预计开展套期保值规模为白银不超过 3 吨，铜不超过 120 吨，铝不超过 900 吨。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白银、铜、铝等大宗商品。预计开展套期保值规模为白银不超过 3 吨，铜不超过 120 吨，铝不超过 900 吨。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白银、铜、铝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的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6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64,349,44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395,019.4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60 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1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1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14 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5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5,727.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为 518,534.70 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控股子公司